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中心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上海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寿险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月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上海分公司签署《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寿险上海分公司拟将张江后援中心房屋租赁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46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288号1层C3-06、07、2层B1、B2单元，现双方已签订《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租赁面积：6451 平方米。租赁金额合计 546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142489.4787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双方之间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年租金总计 546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将租

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寿险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或支票缴纳至寿险上海分公司财务部。

（三）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生效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五） 履行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租金单价为 70.48 元/月/平方米，张江职场周边项目租金单价区间为 60 元/月/平方米—90 元/月/平方米。因此，该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37,948,226.00 元人民币。

六、 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